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13清申1号

宿迁舜天服装工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由审判员朱千里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更、葛娜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